

1100702 { 八里區 } 墜落職災實錄

一、案情經過：

110年7月2日中午11時許，王○○使勞工王○○（男性）於屋突一層從事鋼筋傳料作業，過程中因王員至電梯井小便，不慎從電梯井墜落至地下1樓（墜落高度為49.35公尺），經送往淡水馬偕醫院急救，仍不治死亡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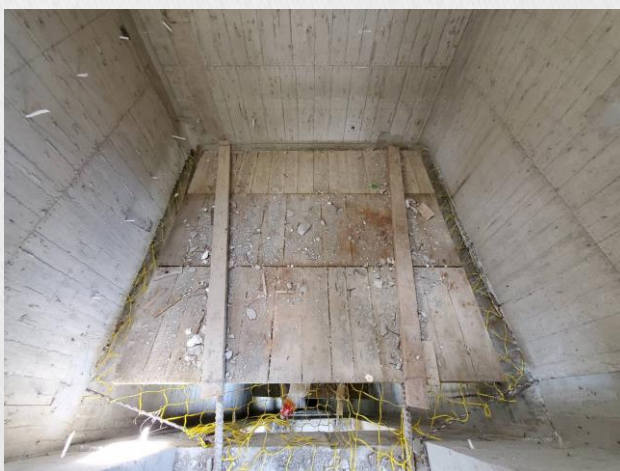
二、防災對策：

雇主對於高度2公尺以上之電梯井開口等場所作業，勞工有遭受墜落危險之虞者，應於該處設置護欄、護蓋或安全網等防護設備。

三、照片說明：



災害現場位置圖
（屋突一層N04電梯井）



電梯井開口應設置護欄、
護蓋或安全網等防護設備

